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
布局海外市場計畫

產業發展署

113年12月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產業面臨問題

- **國際市場趨勢**

  除少量多樣需求外，近來綠色及智慧化蔚為趨勢，我國產業轉型壓力遽增

- **單一市場風險**

  我國集中海外單一市場，如遇出口國市場及政策改變，將嚴重衝擊訂單

- **海外布局不易**

  除掌握當地市場需求，尚須符合當地法令規範，海外落地花費相當人力物力

產業海外布局轉型方向

補助範疇 **研發出高值化/差異化之新產品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**

- **雙軸轉型**：提升產品**綠色**、**低碳**、**數位**及**智慧**功能與含量
- **跨域整合**：整合新興技術或既有技術，發展**新應用領域**產品
- **技術加值**：打造更**精密**、更**高**品質及更**高規格產品**或技術

區隔現行紅海市場或技術門檻，以切入重要供應鏈或國外利基市場

補助機制 - 資格條件及優先支持

補助資格

-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，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
- 自111年1月起具有出口實績者
-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淨值為正
- 申請企業及委外廠商皆不得為陸資

補助經費

產業聯盟(1+5) 上限每案4,000萬元

(政府補助款<計畫總經費50%)

(主導企業補助款編列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總補助款50%)

優先支持

- 申請業者屬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ECFA早收清單且有出口實績者，得加碼補助款20%
  (加碼後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補助上限及計畫總經費50%)
- 如有購置全新國產設備者(須為執行個案計畫所須之設備)
- 如有與臺灣資服業者合作，運用AI技術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者

驗收條件

所開發新產品須有拓銷海外新市場之佐證

(例如取得海外訂單、簽署MOU、取得出口國所需之產品認驗證等)

受理期間

114.2.17-2.26

紙本申請，以親送或郵戳為憑

採會議審查

費用需求樣態

海外布局樣態

開拓海外新市場

研發新產品

依據**海外市場需求**，開發**新產品**

國際認驗證

取得國際認驗證、**出口國法定認驗證**、**目標客戶**要求**認驗證**

建立Demo Site

於目標國家建立**示範場域**，向國外客戶推廣

市場前測

辦理**使用者訪談**、**目標客戶焦點座談**、媒體廣宣、參加**展會**

人事費、國內差旅費

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

全新設備購置費(資本門)
金額不得逾計畫總經費之**30%**

研發設備使用維護費

無形資產引進費

委託研究費
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**40%**

推廣活動費(委託研究項下，限編自籌款)
於委託研究項下可編列包含在海外進行**參展租金**、**產品推廣服務**、**場域驗證**、**落地應用**或**市場准入**等，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30%為原則

驗證費
依實際需求編列

專利申請費
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3萬元、國外專利每案補助上限10萬元

國外差旅費
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**3%**，**僅包含機票、住宿費用**

運費(限編自籌款)
僅限**計畫期間內**於開發「原型」產品送國外驗測、**驗證**，國外客戶**批量訂單發生的運費，不在認列範圍**

上述得編列補助款科目，除專利申請費之外，總補助比例皆不得超過50%

補助流程 - 批次受理、批次審查

執行期間自申請日至115年7月31日止

業者申請 → **資格審查** —符合→ **技術審查** —補助→ **簽約執行**

資格審查 ↓不符合 → 補件 → 資格審查

- ☑ **紙本申請**
- ☑ **檢附申請書資料及資格認定文件**
  自111年1月起具有出口實績

- ☑ **採會議審查，須簡報**
- ☑ **審查項目：**
  可行性、合理性、效益性
- ☑ **優先支持項目確認**

- ☑ **結案驗收時所開發新產品須有拓銷海外新市場之佐證**
  如**取得海外訂單、簽署MOU、取得出口國所需之產品認驗證**等
- ☑ 簽約時須檢附履約保證
- ☑ 期中、期末查核

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

歡迎
找我們

產業聯盟

計畫辦公室
02-2704-4844
送件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2號10樓

個案補助

計畫辦公室
02-27090638 #204~217
線上申請